

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 点
- 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卢钦龙
- （六）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56%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（一）《关于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障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

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3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将住所变更为现办公地址，即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18 楼，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3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《关于对公司前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确认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2015 年 8 月，公司向李海强及深圳中润新创科技有限公司共计发行 3,600 万股股票，募集资金 5,004 万元。根据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实际利用其中的 4,300 万元用于归还公司借款，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

2016 年 5 月，公司向赵裕华、江明宏及上海聚联投资有限公司共计发行 3,100 万股股票，募集资金 7,750 万元。根据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实际利用其中的 4,536.45 万元用于归还公司借款，2,775 万元用于支付坪山工业园工程款，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

公司现就上述前两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确认。

2、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137,0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；弃权股数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9 日